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債　務　人　陳芋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及已計未收利息貳仟柒佰零肆元;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